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 Yu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92,88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11.82%；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港元折讓約19.83%。

配售股份的最高數目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4.5%。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7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52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物流業務基建投資。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配售代理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 配售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期間並無變動，則配售事項下的配售股份最高數目最多192,880,000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9%；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14.5%。配售事項下最多192,880,000股配售股份的面值總額將為1,928,800港元。

##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港元折讓約11.82%；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21港元折讓約19.83%。

配售價乃經參考股份現行市價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有權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1%的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按公平基準磋商。

### 承配人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本公司將委任配售代理為其獨家代理，以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在其規限下認購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應盡其最大努力確保(i)各承配人應為專業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ii)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i)緊隨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實益擁有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 配售事項條件

完成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應盡其最大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倘上述條件尚未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則訂約方有關配售事項的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除任何先前違約者及／或於有關終止前根據配售協議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第三(3)個營業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落實。

###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上限為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192,880,000股新股份。直至本公告日期，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經股東批准。

##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於彼此之間及與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不存在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申索、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以及於完成日期所附帶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所有未來股息及其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其他分派的權利。

## 終止

儘管配售協議載有任何相反規定，惟在下列情況下，配售代理將有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當日下午六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獲悉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於完成日期之前發生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倘該事件或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發生或產生，則將會導致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並將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以下情況出現、發生或生效：
  - (a)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其詮釋出現任何變動，而配售代理按其合理酌情權認為可能對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任何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的政治、軍事、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者屬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性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期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的一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而配售代理按其合理酌情權認為將會或可能預期將會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地、地區、國家或國際市況(或影響某一市場界別的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屬永久性)，而配售代理按其合理酌情權認為該等變動對配售事項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i) 本公司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並不知悉有關變動，惟配售代理按其合理酌情權認為有關變動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

倘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有效，而任何一方均毋須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承擔任何責任，惟於有關終止前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則除外。

###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運輸、倉儲、廠內物流及定製服務，分為四個營運分部，即(i)運輸服務分部，主要提供供應鏈物流服務；(ii)倉儲服務分部，主要提供貨物倉儲及倉庫管理服務；(iii)廠內物流服務分部，主要提供廠內貨物運輸；及(iv)定製服務分部，主要提供標籤及封裝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本集團錄得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79.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3.9百萬港元，以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0.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2百萬港元。有鑑於此，本公司擬透過投資於本集團現有物流服務業務相關基建改善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從而擴大其收入來源及提升本集團對股東的價值。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為本集團提供籌集額外資金以加強其財務狀況的機會，從而補充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其物流服務業務的資本需求，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的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將為18.71百萬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18.52百萬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配售價淨額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096港元。董事擬將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物流業務基建投資。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配售協議的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的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初始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擬定用途	於本公告日期的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34.15百萬港元	發展智能物業服務業務	將按擬定用途動用

## 對本公司股權結構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且根據主要股東提交的權益披露資料，下表列示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的股權結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並無其他變動)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附註)	166,700,000	14.6	166,700,000	12.5
承配人	—	0.0	192,880,000	14.5
其他公眾股東	<u>974,580,000</u>	<u>85.4</u>	<u>974,580,000</u>	<u>73.0</u>
總計	<u><u>1,141,280,000</u></u>	<u><u>100.0</u></u>	<u><u>1,334,160,000</u></u>	<u><u>100.0</u></u>

附註：

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為166,700,000股股份的註冊擁有人。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朱志堅先生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志堅先生被視為於以波特爾財富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告中，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或法定假期，以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懸掛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懸掛或持續生效且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停止生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29)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完成配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配售協議的先決條件獲達成當日後的第三(3)個營業日(或配售協議的訂約方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192,88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0%)的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其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人已促使根據及按照配售協議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任何專業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92,8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西牛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09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的最多192,880,000股新股份
「專業投資者」	指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及據此制定的任何規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樂氏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樂康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樂康先生、黎嘉浩先生、黎嘉力先生、杜穎友先生、李志剛先生及劉萍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文先生、劉偉彪先生、王軼博士及陳冠勇先生。